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年加工2000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7月18日，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加工2000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轴承钢管项目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常二庄村以南，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内，用地面积70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一期工程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构筑物，购置双棍轧管机（冷轧机）等设备，以轴承钢毛坯管、冷轧油、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冷轧等工序生产轴承，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后达到年加工轴承钢管1600吨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劳动定员为5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常白班制，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24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3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3年5月6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7BX0FM5T001P，有效期限：2023-5-6至2028-5-5）。

该期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投入试生产。

2023年7月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加工2000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3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2.67%。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未安装设备为下期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部办

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轧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轧制油过滤系统及出料口轧制油回收托盘底部清渣产生的含油废渣，废油桶，环保设施收集的废油、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擦拭设备产生的废抹布，以及办公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该项目劳动定员5人，产生量约为0.75t/a，为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轧制油：静电油烟吸附装置收集的废油量约0.6t/a，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04-08”，属于“使用轧制油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毒性为“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含油废渣：冷轧油使用中过滤产生的含油废渣量约0.15t/a，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04-08”，属于“使用轧制油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毒性为“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的量约为0.12t/a；产生废活性炭量为0.7t/a；废过滤棉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T”、感染性“In”；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活性炭废物代码“900-039-49”，属于“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T”；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润滑油：设备设备维修产生的润滑油量为0.03t/a，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包装桶：项目废包装桶包括废轧制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12t/a，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

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49-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含油废抹布：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抹布量为0.01t/a，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7月13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轴承钢管	5.0t/d	5.33t/d	93.8	5.1t/d	5.33t/d	95.68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排气筒DA001出口VOCs排放浓

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46mg/m³、0.0088kg/h，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6mg/m³、0.0091kg/h。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器+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对VOCs处理效率为61.74%~68.33%，对油雾处理效率为90.90%~93.86%。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中：轧钢-热轧精轧机（轧制机组）油雾20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68mg/m³，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9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56mg/m³；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紧邻其他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外2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8dB（A），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轧制油及油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轧制油及油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年工作24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DA001废气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88kg/h；故DA001排气筒VOCs排放量为0.02112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VOCs：0.04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

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5、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检测口。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宏鑫元钢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